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 Easy 扣約定申請書

*未曾簽署「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者請務必加填
*請簽署風險預告聲明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受益人中文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A	1	6	8	1	6	8	1	6	8	申請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700-8399	宅 ( )											手機 0900-000-000	

本受益人參加國泰 Easy 扣計劃，約定每月固定日期自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買回轉申購其他國泰系列基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相關約定事項，請就本受益人下列填寫之資料，於本申請書正本送達國泰投信經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

- 本基金定期贖回計劃最低參加金額為新台幣貳仟元，一旦參加本計劃後，本基金之所有持有單位數皆納入計算之基準(領取實體受益憑證的部份不納入計算)。
- 本人依自行設日期為定期買回申請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及當月如無該申請日則不執行定期買回)，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買回價金，國泰投信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付款日作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日。
- 本申請書於營業日 16:00 前送達國泰投信並經查核無誤者，將於當日生效；超過 16:00 以後則將於次日生效。
- 每日定期買回將以買回前一個營業日於國泰投信持有之單位數作為計算基準。
- 本人若於定期買回約定期間內另需辦理本基金買回者，依一般買回程序辦理。
- 本人若於定期買回申請日同時辦理一般買回手續致與定期買回交易衝突時，授權國泰投信優先處理一般買回，國泰投信無須另行通知。
- 若當日持有之單位數不足以轉申購時，則不執行買回轉申購且**當日**申請之轉申購將自動終止。
- 若同時轉申購多支基金致使剩餘單位數不足以轉換時，國泰投信將依本表單所列之轉申購基金順序依序轉換 **(本順序依基金發行日為基準，如發行新基金則依此類推)**且**當日**申請剩餘單位數不足轉申購之基金將自動終止。

1.國泰、2.中小成長、3.平衡、4.大中華、5.科技生化、6.小龍、7.全球積極組合、8.全球穩健組合、9.全球基礎建設、10.全球環保趨勢、11.中港台、12.豐益債券組合、13.新興市場、14.全球資源、15.中國內需增長、16.新興高收益債券 A 類型(不配息)、17.中國新興戰略、18.價值卓越、19.策略高收益債券 A 類型(不配息)、20.中國新興債券、21.高科技、22.全球多重收益平衡 A 類型(不配息)、23.亞洲成長、24.歐洲精選、25.中國高收益債券(不配息)、26 亞太入息平衡(不配息)、27 全球[illegible]合(不配息)、30 智富 ETF 安鑫組合(不配息)

- [illegible]辦法、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受益憑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約[illegible]正後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需重新簽署。

設定定期買回轉申購基金、金額及日期

自設每月定期買回日期、金額(最低 2,000 元)及轉申購基金（同一檔基金/同一買回日期僅限一筆）

☑轉申購基金 國泰基金 、買回價金 2,000 買回日期：每月 2 / 4 / 6 / 8 / / 日

☑轉申購基金 新興高收益債券 A 類 、買回價金 3,000 買回日期：每月 1 / 2 / 3 / 4 / 5 / 日

☐轉申購基金 _____ 、買回價金 _____ 買回日期：每月 / / / / / 日

☐轉申購基金 _____ 、買回價金 _____ 買回日期：每月 / / / / / 日

☐轉申購基金 _____ 、買回價金 _____ 買回日期：每月 / / / / / 日

☐轉申購基金 _____ 、買回價金 _____ 買回日期：每月 / / / / / 日

☐轉申購基金 _____ [illegible]回日期：每月 / / / / / 日

請蓋留存於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1. 本人於本次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並已詳閱及明瞭相關內容。
2. 本人於填寫前已詳細閱讀所有約定事項。

請填上業務員資料，如有問題可盡快通知

3. 法人機構請加蓋原留印鑑大小章[illegible]。

銷售單位填寫：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 忠孝分公司 /

業務員姓名 陳 XX

員工編號/業務員身分證字號 A234234234

覆核：　　經辦/核印：　　(2017.11)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二)**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型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利率風險：高收益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下降，市場交易不活絡之情形，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三)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國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一、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或欲申請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基金之契約時請洽本公司填具相關文件辦理。

二、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本公司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暨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公司基金，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業務，投資人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申請書或契約等文件；各基金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不盡相同，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五、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13-3000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六、本公司非保本型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而各基金所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於境外之基金需考量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各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投資於境外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七、依法應通知投資人之事項，本公司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國泰投信系列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請至國泰投信網站【基金資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查閱

受益人投資風險屬性及建議投資商品類型

風險屬性	適合投資商品類型	提醒您於申購基金時，應審慎評估並瞭解個人理財風險屬性須完全符合所申購之基金風險等級。
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2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4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5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

請閱讀上方說明並親自簽名或蓋上國泰投信原留印鑑

==========

風險預告聲明書(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務

本人(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及投資人須知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　　。

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　張三　　(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投資人身分證字號：A168168168　　(2017.11)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 F 0 1 0 3 *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illegible]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國泰投信各基金之風險[illegible]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illegible]　編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表單上所有題目都要勾選

受益人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	1	6	8	1	6	8	1	6	8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 學歷(法人免填)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2. 屬於的年齡層(法人免填)	☐20 歲以下　☐2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0 歲以上
3. 職業/行業別	☐01 軍警　☐02 公教　☐03 醫　☐04 製造/營造業　☐05 資訊/科技業 ☐06 服務業　☐07 金融/保險業　☐08 退休人士　☐10 學生　☐11 家管 ☐13 博弈業　☐14 軍火業　☑12 其他 零售商 (請填寫) ☐15 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16 當鋪、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　☐17 慈善事業/宗教團體 ☐18 虛擬貨幣產業　☐19 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 ☐20 執業律師、執業公證人、執業會計師及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21 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22 貿易業:主要交易國＿＿＿＿＿＿(請填寫)　☐23 農林漁牧 ☐24 非營利機構(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或團體) **＊若為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信託受託人開戶時請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
職務(法人免填)	☑一般職員　☐業務/銷售人員　☐技術/專業人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負責人
4. 家庭年收入(自然人) 可投資金額(法人)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100 萬~300 萬　☐30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　☐500 萬~1000 萬　☐1000 萬~3000 萬　☐3000 萬以上
5. 是否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自然人)	☑否　☐是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註 1：請自行加總分數以檢視您可承受之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　註 2：若有重覆勾選項目依最高之分數計算(本公司日後將依據評分結果並配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函令審查您擬申購的基金是否適當)	
1. 投資經驗	☐5 年以上(5 分)　☐3~5 年(4 分)　☑2~3 年(3 分)　☐1~2 年(2 分)　☐無(1 分)
2. 經常使用理財工具(可複選)	☐股票/期貨/選擇權(4 分)　☑基金或投資型商品(3 分)　☑保險(2 分)　☑存款(1 分)
3.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閒置資金(4 分)　☐儲蓄/投資所得(3 分)　☑薪資/營業收入(2 分)　☐退休金(1 分)
4. 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4 分)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3 分) ☐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2 分) ☐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1 分)
5. 理財目的(可複選)	☑追求高投資報酬(5 分)　☐資產增值(4 分)　☑儲蓄(3 分)　☐子女教育基金(2 分) ☑退休養老金(1 分)
6.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風險承受度)	☐+-25%以上(5 分)　☐+-20%(4 分)　☑+-15%(3 分)　☐+-10%(2 分)　☐+-5%(1 分)
7. 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3 分) ☐平衡型基金(2 分) ☐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1 分)

請蓋上原留印鑑或簽名

本人已依上述評估自身的投資風險，為進一步獲得財務規劃及投資建議，要求　貴公司提供[illegible]說明，僅作為本人在投資前參考之用。投資決定係依本人之判斷為之，並就其投資結果自負盈虧[illegible]

本人依上述投資屬性問卷計算分數後確認如下：(請擇一勾選)

☐7~9 分-屬於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2 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10 分~14 分-屬於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4 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15 分以上-屬於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5 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以上勾選結果若因自行加總分數計算錯誤，本公司將以系統實際計算之結果為準)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未滿 20 歲/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三張

本人同意並接受左方之評估結果

核印/評估人員：

(2019.10)